

桂林市全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全环管表字（2026）2号

关于《桂林缘香园食品有限公司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缘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桂林缘香园食品有限公司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中—21、方便食品制造—除单纯分装外的”，使用2.1t/h生物质热水锅炉属于分类“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项目表述清楚，评价标准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桂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依法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全环罚字〔2023〕18 号），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缴清罚款。

三、项目位于桂林市全州县绍水镇农产品加工扶贫产业园，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49'34.886"，北纬 25°51'0.988"。项目占地约 11.46 亩。项目主要建设 2400m² 标准厂房，建设生产线 1 条，年加工米粉 2000t/a，设 1 台 2.1t/h 生物质热水锅炉、1 台 2.1t/h 电热蒸汽发生器，建设锅炉房、仓储、办公生活、环保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 13.5%。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能够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营运。

四、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水幕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厂棚周边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五级沉淀池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排放标准按园区污水处理站进管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搅拌、破碎工序在全封闭厂房内部进行，加强管理；锅炉废气采用“水幕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及时处理废水、清理废渣，沉淀池加盖，减小异味影响。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相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等定期外售废旧回收单位；沉渣、除尘灰、生物质锅炉灰渣定期清理外售做肥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碎米粉和边角料收集后进入破碎机返回生产。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沉淀池、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

（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0.408吨/年。

六、你公司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如应满足规划、自然资源、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